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0523民初43号

申请人：安徽和县如山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和县石杨镇如山湖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695728662U。

法定代表人：吴厚松，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学政，安徽风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南路中建智立方二期4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7690154476。

法定代表人：笪建伟，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肖正治，男，1964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含山县仙踪镇仙踪街道桥头二队030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5196405181311。

申请人安徽和县如山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肖正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受理后，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账户450,000元予以冻结或者查封、扣押相应的等值财产。申请

人安徽和县如山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450,000元的保单保函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及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肖正治名下银行及网络资金账户存款450,000元予以冻结。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赵晓军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 锋

书 记 员 柯文钊